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1 年；

为实施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无偿为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实际关联担保金额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3 年；

为实施上述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3)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2 年；

为实施上述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兴茂、邓华丽回避表决；该议案仍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兴茂、邓华丽回避表决；该议案仍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兴茂、邓华丽回避表决；该议案仍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赵兴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28号****

2. 自然人

姓名：邓华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43号****

(二) 关联关系

- 1、赵兴茂先生持有公司42.3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邓华丽女士持有公司29.57%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就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1 年）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就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3 年）；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就公司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2 年）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就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1 年）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协议也以实际签订为准。

（2）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3 年）；上述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协议也以实际签订为准。

（3）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2 年）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协议也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